

105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凡符合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相關規定者，請於 **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** 期間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補申請程序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(含)學生及教練，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(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學校或現就讀學校送件申請)；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各民間體育團體等送件申請。請各單位填寫申請名冊後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核章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本(105)年 7 月 31 日前寄(送)達臺南市體育處。
 - (一) 郵寄通訊：
 - 1、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 - 2、收件人：臺南市體育處-105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
 - 3、連絡電話：(06)2157691#235 楊宜婷小姐
 - (二) 親自送達：
 - 1、收件時間：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(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)
 - 2、收件地點：臺南市體育處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三、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：
 - (一) 比賽日期於 **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間** 舉行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如比賽適逢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後，而成績證明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核頒者，於 105 年度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，依編號順序以 **A4 格式** 裝訂後，送件申請辦理，資料不齊全者，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。
 - (一) **申請名冊**：請填寫申請名冊 1 份。申請名冊電子檔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請另至本局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；編號 6192)上傳，無填報權限者請寄至 tnsport234@gmail.com 電子信箱；紙本請於核章後檢附下列文件送體育處申請。
 - (二) **申請表**：請填寫申請表 1 份。
 - (三) **戶籍資料(選手)、身分證明(教練)**：
 - 1、選手：檢附 **戶籍謄本正本 1 份**(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，即 105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)，申請人之 **記事欄位** 不可省略。選手以申請日前 **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** 為限。
 - 2、教練：檢附 **C 級以上教練證(正反面)** 及 **身分證(正反面)** 影本 **各 1 份**。影本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申請人簽章。

(四) **獎狀或成績證明**：檢附**獎狀**或**成績證明**影本 1 份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(或申請人印章)。

(五) **秩序冊**：**(請參閱範本)**

- 1、請附(1)秩序冊封面、(2)競賽規程、(3)該隊隊職員名單、(4)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等頁數影本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。
- 2、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請務必加註「縣市/國家名稱」，無法辨識縣市/國家者，視為未達 6 縣市/國家。
- 3、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。
- 4、如為**原文秩序冊**，請就以下部分附**中文翻譯**：
 - (1) 賽會名稱全銜。
 - (2)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 - (3) 隊職員名單。
 - (4)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。
- 5、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、成績證明，全國競賽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(備)文號；本市競賽需載明本處核准(備)文號，未載明者，請檢附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。

五、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以 A4 格式依下列次序裝訂：

(一)申請名冊。(二)申請表。(三)戶籍謄本(選手)、身分證及教練證(教練)。(四)獎狀或成績證明。(五)秩序冊。

六、申請文件預計於 8 月份進行審查，並預定於 8 月中旬至 9 月初公告初審結果於本市運動地圖網站(<http://sportmap.tn.edu.tw/>)及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，請申請人務必上網查詢，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。